

沈阳市人民委员会印

中華人民共和国

沈人社函〔2021〕9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会 保险基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

险基金专项行动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1〕8号)、《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文明委发〔2020〕26号)等文件要求和市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沈阳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局联系人: 郭瑞 联系电话: 024-22825875

附件: 沈阳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沈阳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依法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打牢法治建设基础，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行动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1〕8号）以及《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文明委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依法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作为改善民生、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切实将惠民政策落地生根。

二、基本原则

下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先手棋”，深入贯彻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要求，要将专项行动作为打造高效政务环境、构建法治政府以及加强诚信沈阳建设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诚信体系，借助专项行动多部门协作、大数据共享的机会，助力“一网通办”等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程进一步完善。

打好打击违法违规的“当头炮”，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养老、工伤、失业等三项社会保险领域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公检法司机关职能优势，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侵占社会保险基金案件，严厉惩处欺诈骗保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强力追返被侵占的社会保险基金，形成打击社会保险领域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打出完善基金监管的“组合拳”，坚持打防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审计局、民宗局、医保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打击和防范社会保险领域欺诈骗保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打击和震慑欺诈骗保行为，畅通信息共享渠道，遏制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现象，依法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三、检查内容

(一) 检查范围：此次专项行动是对养老（含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全方位

检查，在比对各部门各险种共享数据基础上，对基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二) 检查对象：包括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使用或领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及第三方机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特别是对纪委监委、巡察、法院、检察院、审计、公安等部门反馈情况和投诉举报线索涉及的单位、中介机构和个人，以及以往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三) 重点内容：

1. 养老保险方面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方面，重点检查全市 2020 年企业职工提前退休（职）人员退休审批业务，对近三年正常退休人员进行抽查。同时排查违规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死亡人员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行为、服刑人员违规办理退休和领取养老待遇行为或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情况。退休审批业务的检查内容包括：

①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企业职工退休待遇核定表、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②职工身份证明、档案中有关职工身份、工种、工作年限记载的招工表、转正定级表、历年增资表、特殊岗位津贴发放表、劳动合同、履历表等材料；

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材料、其他有关补充佐证材料等；

④其他欺诈骗取或协助他人欺诈骗取养老保险基金的行为。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方面，重点检查 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底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情况。

①机关事业单位服刑和死亡人员违规参保和多领冒领行为；

②其他欺诈骗取或协助他人欺诈骗取养老保险基金的行为。

2. 工伤保险方面

重点检查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工伤待遇支缴率过大企业以及先行支付追缴情况。

(1) 工伤医疗协议机构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职工医疗服务中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行为，工伤职工医疗服务中分解收费、超标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工伤职工医疗服务、辅助器具配置存在的问题和漏洞；

(2) 工伤待遇支缴率过大的企业：工伤伤亡情况，工伤待遇拨付工伤职工情况，工伤职工医疗情况；

(3) 工伤待遇先行支付的企业基金追缴情况；

(4) 其他欺诈骗取或协助他人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

3. 失业保险方面

重点检查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以及失业补助金发放情况。

(1) 普通性稳岗返还政策出台情况、企业诚信、足额缴纳、裁员情况、稳岗返还工作流程等;

(2)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出台情况、成立市(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专班情况、每一批困难企业初级评审会的影像资料、审批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程序、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市级评审存档资料;

(3) 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政策出台情况、对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是否就业、死亡、退休等数据比对;

(4) 其他欺诈骗取或协助他人欺诈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 筹备动员阶段(3月31日前)。由市人社局牵头，组建沈阳市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织召开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分工着手调取工作范畴内的相关信息，并建立投诉举报专用渠道，拓展线索信息来源。各有关单位要指定联络员，便于工作联动顺畅，市人社局于3月31日前将我市工作专班人员名单报省人社厅备案。

(二) 市(区、县、市)自查阶段(4月1日至4月20日)。市社保中心、各区、县(市)人社部门按照本方案中设定的工作内容，组织开展自查；自查结束后，市社保中心

和各区、县（市）人社部门要认真归纳总结自查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于4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及整改情况报送市人社局备案，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三）集中检查阶段（4月20日至5月15日）。工作“专班”分组全面启动集中检查，彻查社会保险待遇支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有组织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可视情况提前介入。将对重点问题领域和人群开展抽查，大力开展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落实监督举报制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舆论氛围。于5月15日前，各组将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依法处理阶段（5月15日至5月31日）。以追返被骗取侵占的社会保险基金为核心，对查实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欺诈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勒令退回侵占的社会保险基金，拒不返还的向法院提起诉讼，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违反社会保险服务协议的，严格按协议违规条款处理，对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违规参保人员进行约谈训诫教育；对违法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解除服务协议；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纪问题，有责必究，严肃问责；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委监委机关。整理违法违规案例，采取适当

形式进行曝光，按规定列入社会保险诚信“黑名单”。市社保中心和各区、县（市）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成果，找准目前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化意见，形成书面报告，于5月31日前报市人社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责任分工

市人社局为此次专项行动的牵头抓总单位，会同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审计局、民宗局、医保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紧密配合，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专班人员名单附后）。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社保基金处，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在人社局集中办公，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归集比对共享数据，核实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欺诈骗保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违法违规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经告知拒不返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受理移送的欺诈骗保等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开展立案侦查，清理历史积案，开展串案并案，力争快侦快办，及时反馈办案结果。司法部门负责提供服刑在押人员名单。民政、民族和宗教、公安等部门提供本部门所掌握近3年死亡人员信息。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配合专项行

动，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涉及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医保部门负责通过医院数据鉴定工伤职工报销票据真伪及内容是否合理。审计部门负责提供审计中欺诈骗保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市委宣传部门负责对欺诈骗保严重失信单位进行曝光。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彻查药品医疗器械购销存情况。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指定分管领导亲自抓好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专项行动是构建我市社保基金监管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建立健全联合打击和预防欺诈骗取社保基金长效机制的重要探索，既要稳步推进工作，还要总结经验，逐步实现社保基金监管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二) 贴近群众，汇聚社会共识。打是手段，根本目的在于为民谋利，让人民群众有幸福感、获得感；要坚持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要树立群众路线意识，工作中做到不扰民不扰企；要加强宣传教育，形成良好的社会共识；要建立深入群众的信息收集渠道，工作中要注意发动与引导广大企业、群众积极参与提供线索，对具有

典型性的案例，可以以适当形式向社会予以宣传，发挥风险警示作用，逐步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变为具有广泛群众共识、群众高度认可的民生品牌工程。

(三) 加大打击，形成有效震慑。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做好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对已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要迅速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对已立案侦查的，要集中力量，迅速查实；对已经侦结的案件，要尽快移交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从严从快惩处。确认违规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要依法依规追返，拒不返还的尽快履行司法程序。在核查中发现内部工作人员与外部勾结，滥用职权、擅自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移交纪委监委，并从严从重进行处理，对欺诈骗保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四) 认真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要认识到依法打击是惩处手段，源头预防才能固本强基，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的同时认真剖析，要分析原因，找准症结，举一反三，建立问题台账，要加强源头治理工作，预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打击预防欺诈骗保工作是一项常态化、长效化工作，要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建立人社部门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信息共享事前防范、定期检查事中监督、强力打击事后督办的全方位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

沈阳市成立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计局 市民宗
局 市医保局 市委宣传部

沈阳市打击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 杨志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 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壮野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大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京 市司法局副局长

尹玉砖 市民政局副局长

宋 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政东 市民宗局副局长

陈景红 市医保局副局长

曾宪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许 明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康 健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办公室主任：李 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下设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监督处

成员： 王铁军 市公安局刑侦禁毒局副局长

张 彬 市司法局狱政管理处处长

甄海臣 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处长

张庆华 市审计局社保审计处处长

刘太伟 市民宗局宗教二处处长

王化镭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
付建波 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处处长
张 莹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于恩宝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督管理处副处长
张 岩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四级调研员
郭忠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监督处处长
周雪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养老保险处处长
郑丽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处处长
汤岳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处长
孙常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处处长
邓艳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审计稽核部部长
李 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退管部副部长
米宗扬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失业分中心副主任
刘元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二级调研员
王美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养老保险处四级调研员
潘 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处四级调研员
喜 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处四级调研员
杨 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机关事业部工作人员
刘 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工伤医疗管理部工作人员
张 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
郭春玲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城居保部工作人员
总联络员：郭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监督处四级调研员